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张军女士、何朝晖先生借款，主要系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借款公司无需向借款方提供担保，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未超出市场利率标准，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郭宝安

程勇

段瑀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